

新县统计局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学习

7月3日，新县统计局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会议指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其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标志性事件，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学习的重要意义。作为政府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效率，切实保障民营

企业在要素获取、市场准入等方面与其他市场主体享有平等待遇，为民营企业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二要对标法律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主动作为，积极走访调研民营企业，充分认识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面临新的机遇、新挑战，坚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